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 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)的(人防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监测保护及测评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集成服务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05人, 营业收入为33786.3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917.3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自行删除)